

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地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